

证券代码:605196 证券简称:华通线缆 公告编号:2024-083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收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
- 本次担保金额: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通线缆”)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张淑英、张文军及其配偶张莹、张莹及其配偶王谦谦分别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人民币1,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2024年5月22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敞口授信额度(包括个人信用贷款、流动资金贷款、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承兑汇票、保理、信用证、押汇、融资租赁、融资租赁综合授信业务),上述借款利率由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上述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对外担保,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信用担保等担保方式,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具有有效担保的子公司。

对外担保额度预计如下:公司及子公司预计为第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4亿元,且担保在外担保范围内非本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提供不超过第一期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包含公司海外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2.6亿元,且担保在外担保范围内非本公司的担保。

公司于2024年度对外提供担保及安排非全资子公司担保业务的计划,在本次担保额度的决议有效期内,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如有富余,可以用于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得用于为资产负债率70%及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

授权公司董事长张文东先生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非金融机构授信业务的具体事项,授权期限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近日,华通特缆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签订了额度为1,000万元的授信额度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字第000530号)。同时公司与上述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4)广银综授字第000530号-担保09)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文东及其配偶张淑英、张文军及其配偶张莹、张莹及其配偶王谦谦分别为华通特缆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文勇
注册资本:12,977.76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2日
营业期限:2010年10月12日至2040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唐山市丰南区华通街111号
经营范围:电线、电缆及橡胶材料、辅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并提供对其保养、检查与维修等相关售后服务(以上项目凭资质证书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担保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被担保人(甲方)为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甲方为华通特缆提供保证人(乙方),乙方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人(丙方),乙方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人(丁方),乙方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人(戊方),乙方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人(己方),乙方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人(庚方),乙方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人(辛方),乙方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人(壬方),乙方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人(癸方)”,上述担保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担保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57,621.9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9,752.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101.03%,2023年1-12月实现总资产收入人民币85,886.7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85.35万元。

三、保证人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被担保人(甲方)为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通特缆”),甲方为华通特缆提供保证人(乙方),乙方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人(丙方),乙方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人(丁方),乙方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人(戊方),乙方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人(己方),乙方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人(庚方),乙方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人(辛方),乙方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人(壬方),乙方为华通特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人(癸方)”,上述担保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担保期限至2024年12月31日,担保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57,621.90万元,净资产人民币39,752.66万元,资产负债率不超过101.03%,2023年1-12月实现总资产收入人民币85,886.73万元,净利润人民币3,385.35万元。

1. 主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以下:《借款合同》和《唐山华通特种线缆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所签订的编号为“2024”广银综授字第000530号的《授信额度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包括但不限于展期合同,该合同中“授信额度续展”条款中的原授信合同。如果该合同项下有单独协议,单独协议也属于主合同范围)。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1 本合同项下担保(保证)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2.2 本合同项下担保(保证)担保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款项确定的债权本金和,即为本合同项下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 保证方式
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 保证人在此范围内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3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或单笔,一并并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一笔主债权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4 如债权人就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分别与“广发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的合同主要内容为:
保证人(甲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
保证人(乙方):张文东、陈淑英、张文勇、郭秀芝、张书军、张莹、张莹、王谦谦
为华通特缆提供担保(保证)担保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款项确定的债权本金和,即为本合同项下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1. 主合同
本合同项下的主合同为以下:
本合同项下担保(保证)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1,000万元。
本合同项下担保(保证)担保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款项确定的债权本金和,即为本合同项下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1 本合同项下担保(保证)担保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2.2 本合同项下担保(保证)担保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款项确定的债权本金和,即为本合同项下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 保证方式
3.1 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 保证人在此范围内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3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或单笔,一并并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一笔主债权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4 如债权人就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华通特缆认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27,664.9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北华通线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4-126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公司本次为烟台富利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2,980.39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 逾期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公司本累计新增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65,500.00万元(含本次),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51.52%,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20%。

截至2024年10月22日,公司累计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3,075.49万元,其中: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10.00万元,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70,465.49万元,累计提供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57.48%,且超过上年末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1. 担保事项概述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富利”)系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属于公司关联人。

2.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
2.1 本合同项下担保(保证)担保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2.2 本合同项下担保(保证)担保的全部金额和费用。
依据上述款项确定的债权本金和,即为本合同项下担保(保证)的最高债权额。

3. 保证方式
3.1 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2 本合同的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 保证范围
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5. 保证期间
5.1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2 保证人在此范围内确认,如果甲方依法或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保证期间自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3 在保证期间内,甲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次或单笔,一并并分别要求乙方承担保证责任。如任一笔主债权分期清偿,则其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4 如债权人就债务人就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人同意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烟台富利认为:全资子公司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接受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的日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利益和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827,664.9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4.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项目	担保比例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6.00%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8.30%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烟台)	1.89%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89%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94%
烟台富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0.94%
合计	100.00%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4-047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州洪通”),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实际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2,800万元(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否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巴州洪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署《国内信用证开立合同》,同时银行申请授信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不可撤销信用证。

公司于上述信用证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4年10月23日与建设银行巴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巴州洪通其他股东未提供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2024年5月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公司经营需要,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子公司2024年度向银行、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非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授权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公司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已经历的控股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新设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均在公司担保额度范围内申请担保,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为巴州洪通提供的年度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7,8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5,200万元;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巴州洪通的担保余额为12,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可用担保额度200万元。本次为巴州洪通提供的担保在上述已经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企业名称:新疆巴州洪通燃气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3. 成立日期:2009年05月26日
4. 住所:新疆巴州库尔勒经济技术开发区康盛路南侧、南四路北侧
5. 法定代表人:卢成建

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燃气经营;石油、天然气管道储运;食品互联网销售;烟草制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石油天然气专用设备销售;石油天然气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日用百货销售;互联网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具及日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巴州洪通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尉犁县洪通持股4.5%,新疆润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9.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4,560.01	60,099.16
净资产	10,000.29	16,500.18
货币资金	4,804.40	11,511.87
应收账款	10,000.00	16,362.67
营业收入	43,657.42	44,129.98
净利润	29,081.11	41,4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64	-100.53

9. 巴州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
3. 担保金额:5,0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债权等有效法律文书及延期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8. 逾期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5,563.7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3,150.7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24%、56.9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品批发;互联网设备销售;日用百货销售;日用品销售;日用品零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劳动保护用品销售;鞋帽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轮胎销售;文具用品零售;农副产品销售;厨具具及日用品零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 被担保人与公司的关系
被担保人(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8. 巴州洪通股权结构:公司持股85.5%,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尉犁县洪通持股4.5%,新疆润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
9. 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总资产	54,560.01	60,099.16
净资产	10,000.29	16,500.18
货币资金	4,804.40	11,511.87
应收账款	10,000.00	16,362.67
营业收入	43,657.42	44,129.98
净利润	29,081.11	41,449.3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28.64	-100.53

9. 巴州洪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巴州洪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州分行
3. 担保金额:5,000万元
4.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其他债权等有效法律文书及延期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8. 逾期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05,563.7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103,150.70万元(含本次担保金额),上述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24%、56.91%,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2024-079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反诉被告)。
- 涉案的金额:65,693.02万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一审判决结果,根据本次判决,公司可获得工程款、垫资款、违约金及利息等合计47,559.78万元。鉴于本案仍在上诉阶段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损益和利润分配政策暂不存在影响。若后续案件执行期间,将对公司相应年度净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以公司当年年度审计报告的结果为准。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兰石重装”)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对兰州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原被告甘肃省昌源置业有限公司、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能化集团”)提起诉讼,案件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诉讼请求和被告合计为65,693.02万元。2023年10月29日,公司收到了甘肃省张掖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通知书》【(2023)甘07民初字第3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简称【兰石重装】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7)。审理中,兰石重工申请追加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为第三人,并提起反诉,法院依法追加后并决定对本案先行合并予以审理。

二、本次重大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近诉当事人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标的
(四)近诉案件进展
(五)近诉案件进展
(六)近诉案件进展

原告(反原告):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能化(甘肃)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反被告):兰州能化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湖南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第三人:中化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第三人(反诉被告):宁夏安泰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二)近诉诉讼请求
(三)近诉诉讼